

随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随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全县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我局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总体情况

一是组织机构健全。县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工作专办统筹协调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机制建设，回应公众关切，坚持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职能职责严把关口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2.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随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印发《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关于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信

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对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长、相关责任股室以及公开流程等进行规范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做法及成效

2021年，我局通过财政部、财政厅、湖北日报、随州日报、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随县发布及随县财政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180余条。及时公布全县财政部门财政要闻、财政收支情况进展、政策速递、最美随县财政人事迹、建党百年学党史等信息，同时通过论坛和微信公众号积极引导、与群众互动探讨，让群众可以及时跟进政务信息和时事动态。

4. 监督保障情况

随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示要求，在政务公开上坚持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职能职责严把关口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县财政局共处理决定1项。其中行政许可1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县直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完善以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，以随州日报财政新声专栏、随州市文明网、随县人民政府网、随县发布公众号等平台为辅助的公开体系，进一步深

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。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细则，做到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，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。自觉接受法律监督、监督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。把信息报送与考核相结合，进一步提高民政系统干部队伍政务信息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加强网上咨询，网上办事等互动栏目建设。

三是进一步压实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举措。通过不断转变观念、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、扩大公开范围、拓展公开渠道等措施，高标准地做好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1年，县财政局除严格落实党报党刊等信息宣传征订工作经费外，暂无政府信息其他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二是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县财政局全年共计公开6项。分别是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59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、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57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、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55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、对县政协

三届五次会议第3号提案的答复、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、对县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1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《随州日报》、随县政府门户网站、随县财政公众号等形式予以公开，把这些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群众中，在社会各界取得较好的反响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指导规范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积极打造阳光财政。

随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